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

第一章 人命類

楊評事片言折獄

廣東潮州府揭陽縣，有趙信者，與周義相友善。邀同往南京買布。先一日，訂定張潮稍公船隻，約次日黎明船上會。至期趙信先到船，張潮見時尚四更，路無人跡，漸將船撐向深處去，推趙信落水死。再艤船近岸，依然假睡。黎明，周義至，叫稍公張潮方起，至早飯還不見趙信來。周義乃令稍公去催趙。張潮到信家叫「三娘子」，方出開門，蓋因早起造飯，夫去復睡，故及起遲。潮因問信妻孫氏曰「汝三官昨約周官人來船，今周官人等候已久，三官緣何不來」，孫氏驚曰：「三官離門甚早，安得未到船？」潮回報周義，義亦回去，與孫氏家四處遍尋，三日無蹤。義思信與我約同買賣，人所共知，今不見下落，恐人歸罪於我。因往縣去首明，其狀云：

「呈狀人周義，年甲在籍。為懇究人命事：因義與趙信舊相交結，各帶本銀一百餘兩，將往南京買布。約定今月初二日船上會行，至期不見信蹤。信妻孫氏又稱信已帶銀早行，迄今杳然無跡。懇臺為民作主，嚴究下落，激切上呈。外開干證稍公張潮，左右鄰趙質、趙協及孫氏等。」

知縣朱一明准其狀，拘一千人犯到官。先審孫氏，稱夫已食早飯，帶銀出外，後事不知。次審稍公張潮，云前日周、趙二人同來討船是的，次日天未明只周義到，趙信並未到，附旁數口船俱可證。及周義令我去催，我叫「三娘子」，彼方睡起，初出開大門。三審左右鄰趙質、趙協，俱稱信前將往買賣，妻孫氏在家攪鬧是實。其侵早出門事，眾俱未見。四乃審原告曰：「此必趙信帶銀在身，汝謀財害命，故搶先糊塗來告此事。」周義曰：「我一人豈能謀得一人？又焉能埋沒得屍身？且我家富於彼，又至相好之友，尚欲代彼伸冤，豈有謀害之理？」孫氏亦稱：「義素與夫相善，決非此人謀害。但恐先到船或稍公所謀。」張潮辯稱：「我一幫船數口隻何能在口岸頭謀人，瞞得人過？且周義到船，天尚未明，叫醒我睡，已有明證。彼道夫早出門，左右鄰並未知，我去叫時，他睡未起，門未開，分明是他阻夫自己謀害。」朱知縣將嚴刑拷勸孫氏，那婦人香閨弱體，怎禁此刑！只說：「我夫已死，我願一死賠他。」遂招認是他阻擋不從，因致謀死。又拷究屍身下落，孫氏說：「謀死者是我，若要討夫身，只將我身還他，更何必究。」朱知縣判云：

「審得孫氏虺蜴為心，豺狼成性。夫經紀，朝夕反唇而相稽；負義兇頑，幕夜操刀而行刺。室家變為仇賊，戈矛起自庭闈。及證出真情，乃肯以死而賠死。且埋沒屍首，托言以身而還身。通天之罪不可忍也，大辟之戮將安逃乎！鄰佑之證既明，凌遲之律極當。餘犯無干，俱應省發。」

再經府道復審，並無變異。次年秋讞獄，請決孫氏謀殺親夫事，該本秋行刑。有一大理寺左評事楊清，明如冰，極有識見。看孫氏一宗卷忽然察到，因批曰：「敲門便叫『三娘子』，定知房內無丈夫。」只此二句話，察出是稍公所謀。再發仰巡按覆審。時陳察院方巡潮州府，取孫氏一千人犯來問。俱稱：孫氏謀殺親夫是的。孫氏只說：「前生欠夫命，今生死還他。」陳院單取稍公張潮上問曰：「周義命汝去催趙信，該叫『三官』緣何便叫『三娘子』，汝必知趙信已死了，故只叫其妻也。」張潮不肯認，發打三口，不認；又挾敲一百，又不認。乃監起。再拘當時水手來，一到不問，便打四口。陳院乃曰：「汝前年謀死趙信，張稍公告出是你。今日汝該償命無疑矣。」水手乃一一供招出：「見得趙信四更到船，路上無人，傍船亦不覺。是稍公張潮移船深處，推落水中，復撐船近岸，解衣假睡。天將亮，周義乃到。此全是張潮謀人，安得陷我？」後取出張潮與水手對質，潮無言可答。乃將潮擬死，釋放孫氏。陳院判曰：

「審得張潮沉溺泉貨，干沒利源。駕一葉之舟，欲探珠於驪龍頰下；蹈不測之險，思得綯於蛟螭室中。闖見趙信懷資，欲往南京買布。孤客月中來，一篙撐載菰蒲去；四顧人聲靜，雙拳推落碧潭忙。人墮波心，命喪江魚之腹；伊回渡口，財充餓虎之頷。自幸夜無人知，豈思天有可畏。至周義為友陳告，暨孫氏代夫證冤，汝反巧言如簧，變遷黑白，貽禍孫氏。借證里鄰，既害人夫於深淵，又陷人妻於死地。水手供招，明是同謀自首；秋季處決，斷擬害命謀財。其鄰佑趙質等證據有枉，各擬不應。更知縣朱一明斷罪不當，罷職為民。」

按：此獄雖張稍是賊，卻有周義早在船，未見其動靜。又在口岸焉能謀人？孫氏雖無辜，因他與夫攪鬧，又鄰佑未見他夫出門，此何以辨！只因稍公去叫時便叫「三娘子」，不叫「三官」，此句話人皆忽略，不知從此推勘。楊評事因此參出，遂雪此冤，真是神識。以此見官府審狀，不惟在關係處窮究，尤當於人所忽略、彼彌縫所不及處參之，最可得其真情也。

張縣尹計嚇凶僧

湖廣鄖陽府孝感縣，有秀才許獻忠，年方十八，眉目清俊，丰神秀雅。對門一屠戶蕭輔漢有一女名淑玉，年十七歲，針指工夫無不通曉，美貌嬌姿賽比西施之麗，輕盈體態，色如春月之花。每在樓上繡花。其樓近路，時見許生行過，兩下相看，各有相愛之意。時日積久亦通言失笑。生以言挑之，女郎首肯。其夜許生以樓梯上去，與女攜手蘭房，情交意美。雞鳴，生欲下樓歸，約次夜又來。女曰：「倚梯在樓，恐夜有人過看見不便。我已備圓木在樓旁，將白布一匹，半掛圓木，半垂樓下。汝次夜隻手緊攬白布，我在上吊扯上來，豈不甚便？」許生喜悅不勝。如此往來半年，鄰居頗覺，只蕭屠戶不知。有一夜，許生為朋友請飲酒，夜深未來。一和尚僧明修，夜間叫街，見樓垂白布到地，彼意其家囉布未收，思偷其布。停住木魚，寂然過去，手攬白布。只見樓上有人手扯上去。此僧心下明白，諒必是養漢婆娘垂此接姦夫者，任他弔上去，果見一女子。僧人心中大喜，曰：「小僧與娘子有緣，今日肯捨我宿一宵，福田似海，恩德如天，九泉不忘矣。」淑玉見是和尚，心中慚悔無邊曰：「我是鸞鳳好配，怎肯失身於你禿子，我寧將簪一根捨你，你快下樓去。」僧曰：「是你弔我來，今夜來得去不得。」即強去攬抱求歡。女怒甚，高聲叫曰：「有賊！」那時父母睡去不聞，僧恐人覺，即拔刀將女子殺死，取其簪珥、戒指下樓去。次日早飯後，女子未起。母去看見，已殺死在樓，正不知何人所謀，鄰居有平許生事者，與蕭輔漢言曰：「你女平素與許獻忠來往有半年餘。昨夜獻忠在友家飲酒，必乘醉誤殺，是他無疑。」蕭輔漢即赴縣告曰：

「告狀人蕭輔漢為強姦致死事：學惡許獻忠，漂蕩風流，姦淫無比。見漢女淑玉青年美貌，百計營謀，思行污辱。昨夜帶酒佩刀，潛入漢女臥房，攬抱強姦，女貞不從，抽刀刺死，謀去簪珥，鄰佑可證。惡逆彌天，冤情深海。乞天法斷償命，以正綱常。泣血康告。」

此時縣主張淳，清如水檠，明比月鑿。精勤任事，剖斷如流。凡訟皆有神機妙斷，人號曰「張一包」。言告狀者只消帶一包飯，食訖即訟完可歸矣。當日准了此狀，即差人拘原被告干證人等各到。張公最喜先問干證。左鄰蕭美，右鄰吳範，俱稱：蕭淑玉在近路樓上宿，與許獻忠有奸已半載餘，只瞞過父母不知。此有奸是的，特非強姦也，其殺死緣由，夜深之事，眾人何得而知？許獻忠曰：「通姦之情，瞞不過眾人，我亦甘心肯忍。若以此擬罪，我亦無辭。但殺死事，實非是我。他與我情如魚水，何忍殺之？背地偷情，只是相親相愛，驚恐人知，更有甚忤逆之事而持刀殺戮！」蕭輔漢曰：「他認輕罪而辭重罪，情可灼見。樓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殺之而誰？縱非強姦致死，必是絕他勿來，因懷怒殺之。且後生輕狂性子，豈顧女子與他有情？世間與表子先相好後相怨者何限？非嚴法究問，彼安肯招？」張公看獻忠貌美性和，此人似非兇暴之輩。因問曰：「汝與淑玉往來時，曾有甚人樓下過？」曰：「往日無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，嘗夜間敲木魚經過。」張公付到，因發怒曰：「此是你殺死已的，今問你死，你甘心否？」

獻忠後生輩，驚慌答曰：「甘心。」遂發打二口，盡招詔，收監去。

張公密召公差王忠，李義問曰：「近日叫街和尚在某處居止？」王忠曰：「在玩月橋觀音座前歇。」張公吩咐：「你二人可密去，如此施行，訪出賞你。」其夜僧明修復敲木魚叫街，約三更時候，將歸橋宿，只聽得橋下三鬼聲，一叫上，一叫下，一低聲啼哭，甚淒切驚人。僧在橋打坐念彌陀後，一鬼似婦人聲，且哭且叫曰：「明修，明修！我陽數未終，你無故殺我，又搶我簪珥。我告過閻王，命二鬼使伴我來取命，你反央彌陀佛來講和。今宜討財帛與我，並打發鬼使，方與私休。不然，再奏天曹，定來取命，縱諸佛難保你矣。」僧明修乃手執彌陀珠合掌答曰：「我獨僧欲心似火，要奸你不從，又恐人知捉我，故一時誤殺你。今簪珥、戒指尚在，明日將買財帛並唸經卷超度你，千萬勿奏天曹。」女鬼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淒慘。僧又唸經，再許明日超度。忽然二公差出，將鐵鎖鎖住。僧方驚是鬼，王忠乃曰：「張爺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」嚇得僧如塊泥，只說看佛面求救。忠曰：「真好個謀人佛、強姦佛也。」緊鎖將去。李義收取禪擔、蒲團等物同行。原來張公早命二公差僱一娼婦，在橋下作鬼聲，嚇出此情。

次日鎖明修並帶娼婦入見，一一敘橋下做鬼，嚇出明修要強姦不從，因致殺死情由。張公命取庫銀賞娼婦並二差訖；又搜出明修破衲內簪珥、戒指。輔漢認過，的是伊女插帶之物。明修無辭抵飾，一款供招，認承死罪。張公乃問許獻忠曰：「殺死淑玉是此賊禿，該償命矣。你作秀才，奸人室女，亦該去前程。但更有一件：你未娶、淑玉未嫁，雖則私下偷情，亦是結愛夫婦一般。況此女為你垂布，誤引此僧，又守節致死，亦無虧名節，何愧於汝婦？今汝若願再娶，須去前程。若欲留前程，便將淑玉為你正妻。你收埋供養，不許再娶。此二路何從？」獻忠曰：「我知淑玉素性貞良，只為我牽引，故有私情，我亦外無別交。昔相通時，曾囑我娶他，我亦許他發科時定謀完娶。不意遇此賊僧，彼又死節明白，我心為他且悲且幸，豈忍再娶？況此獄不遇父母，誰能雪我冤枉？我亦定死獄中，求生且不得，何暇及娶乎！今日只願收埋淑玉，認為正妻，以不負他死節之意，於願足矣，決不圖再娶也。其前程留否，惟憑天臺所賜，本意亦不敢期必。」張公喜曰：「汝心合乎天理，我當為你力保前程矣。」即作文書申詳提學道。張知縣申詳語：

「本職審得生員許獻忠青年未婚，鄰女蕭淑玉在室未嫁。兩少相宜，午夜會佳期於月下；一心合契，半載赴私約於樓中。有期緣結乎百年，不意變生於一旦。凶僧明修，心猿意馬，貪緣直上重樓；狗幸狼貪，糞土將污白壁。謀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鋼刀；死者含冤，暗裡剝取簪珥。傷哉！淑玉遭凶僧斷喪香魂。義矣！獻忠念情妻誓不再娶。今擬僧償命，庶雪節婦之冤；留許前程，少將義夫之概。未敢擅便，伏候斷裁。」

韓學道批曰：

「僧明修行強不遂，又致殺人，謀去其財，決不待時。許獻忠以學校犯奸，本有虧行，但義不再娶，大節可取，准留前程。蕭淑玉室女犯奸。人以為非。良不知此許生牽引之故，彼失於不知禮法矣。玉後堅抗淫僧，寧殺身而不屈，其貞烈昭昭，乃見真性。許生倘得身榮，可堪朝廷命婦，何忝於獻忠之正妻乎？依擬此繳。」

後萬曆己卯科，許獻忠中鄉試歸，謝張公曰：「不有老師，獻忠作囹圄之鬼，豈有今日！」張公曰：「今思娶否？」許曰：「死不敢矣。」張公曰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許曰：「吾今全義，不能全孝矣。」張公曰：「賢友今日成名，則夫人在天之靈必喜悅無限矣。彼若在，亦必令賢友置妾。今但以蕭夫人為正，再娶第二房今闔何妨？」獻忠堅執不肯。張公乃令其同年舉人田在懋為媒，強其再娶霍氏女為側室。許獻忠乃以納妾禮成親。其同年錄只填蕭氏，不以霍氏參入，可謂婦節夫義兩盡其道。而張公雪冤之德，繼嗣之恩山高海深矣。

郭推官判猴報主

建寧府花子陳野，弄猴抄化，積銀四兩，在水西徐元店內住。有轎夫涂起瞧見，跟至水西尾僻處，將花子打死，丟屍於山徑樹叢中。後逃於山去，搜銀回訖，並無人見。越二日，王軍門升官過建寧，城內大小文武官員轎四餘乘，絡繹往水西去迎。時有推官郭子章者號青環，係江西泰和人，辛未科進士，居官清正，才高識敏，屢辨疑獄，案無積牘，人有頌言。凡異府大訟，皆願批郭爺刑館，至則剖決公明，無不心服。故建寧屬下皆稱為「郭白日」。此時亦往水西去，在前轎過者，有三餘乘，後來者又有餘乘。忽一猴從山而下，四顧瞻視，見郭公轎到，特去扯住轎槓。侍從以荊條打之，死挾不放。郭曰：「汝有甚事乎？我令一公差跟你去。」猴即放轎上山。二公差跟去，見一死屍。回報曰：「此猴引至山路邊樹叢中，有人謀死一屍身。」郭曰：「果有此事也。」猴又來到，郭密囑二公差曰：「汝二人在此借一小慢轎，將猴鎖住，置轎中，密抬入我私衙去喂養，勿使外人知之，亦勿說出見死屍事。汝若漏泄，各打三口板。」二人領命去訖。人並不知猴告死屍及猴已藏入衙矣。及郭公到水西尾練氏夫人祠中坐定，同僚問曰：「頃山猴挾公轎槓，真怪異哉！此主何吉凶也？」郭公笑曰：「畜物窮則依人，此必為山中狼虎所逐，故走入人群中。此何足為異，亦何關吉凶？只我衙中有一異物，日前見一把舊交椅積有灰塵，我用雞毛帚柄打去塵，椅能言曰：『勿打我！但問甚事，我能言之。』我問之曰：『我當做到甚麼官止？』椅曰：『官至禮部侍郎，食尚書俸。』我又問曰：『我某年死？』椅不答。又打之，椅曰：『我言福不言禍，言生不言死；言人善，不言人惡。』我又問曰：『我子幾何？』椅曰：『五子，三登科。』此物真奇怪也！」同僚笑曰：「此事我不信。但出自老先生口，似乎可信。」郭曰：「諸公不信乎？今日接軍門，明日去，後日三日，請在堂上與眾試之。隨問，好事無不應答，只不言人惡也。」此時眾官多不信，而各衙手下人無不傳揚。須臾間，水西一街建寧城民盡知郭衙舊椅能報善事矣。至三日，有好事者，聯群結黨，入府衙看椅，言人聲鬧，聞於私衙。郭公囑家僮曰：「少頃百姓來看打椅，若見人填滿府堂，可密放此猴在我身傍矣。」郭即升堂，請太府等同到。即令手下抬一舊被椅出來。由是人傳人，近傳遠，無不來看。須臾人滿府堂，猴在身傍矣。手下打椅幾破，終無言。郭曰：「椅言矣，諸公聞否？」太府笑曰：「實未聞。」一堂莫不哄笑。郭曰：「椅明有言，謂今日不言福事。堂下有一冤事要言。諸公何笑也？」即令閉了府門。與太府言曰：「前日挾我轎者此猴，今日何故又在此？莫非此即冤事乎！」令皂隸置猴局上，於堂上下左右廊周行一匝。猴只四顧審視，至大門邊，一人低腰俯首躲在人叢後。猴見，一跳過去，將其人亂抓。皂隸即扭此人上堂，眾皆相顧駭異，不知猴抓此人何故。其人嚇得面色蒼黃。郭公曰：「汝何謀人於水西山路？且供出謀得銀若干及報出名來。」其人心道：「郭公如神。」知此情難隱，只得供曰：「小人是轎夫涂起，所謀得花子陳野銀四兩。」郭公曰：「四兩銀少，何害人一命？必不止此。」起曰：「客店徐元可證。」時元亦在堂下，即捉來問。郭公曰：「汝與涂起同謀乎？」元曰：「陳花子在我店內秤，只是銀四兩。後涂起所謀，我並不知。」起曰：「銀數他知，謀殺委與他無干。」郭公發打涂起三口。郭公即判曰：

「涂起奔走小徒，廝僕下賤。見陳野露財店內，遂起狼貪，操兇器水西途中，輒行狙擊。不思花子之銀子銖積寸累，得之抑何艱，乃敢利人之有，害命攫金，閔焉而不畏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！此而為無所不為。若非畜物知恩，誰挾轎槓而訴主枉。亦是天道有眼，故托打椅而得兇人。謀財而見賊，害命而得實，斷之以死，誰曰不宜！」

當日看審此獄者何止萬人，莫不交口稱贊曰：「郭公真白日也，洞照幽冥，化學物類矣！」猴見打了涂起，收入監去，亦知來拜謝，人盡異之。拜後又叫號不已。郭公曰：「莫非為爾主未葬乎？」即令公差同猴去葬之，葬訖，猴在墳上哀號跳躍而死。公差將猴附葬其傍，歸報郭公。郭公追出涂起贓銀四兩，令人立義猴亭於其上。後人題詩於亭云：「曾聞昔日孫供奉，今見城西有義猴。畜物也能知報主，愧殺辜恩負義流。」又有詩贊郭公云：「紛紛車乘出城西，獨向公前訴淒淒。豈是義猴無慧識，知公素德遍群黎。」

按：猴知來投告，已是郭公素行動於神明，格於物類。其後故以打椅事，捕得真賊。此亦未巧。其巧在藏猴衙內而人不知，先

說椅不言人惡事，故惡人敢來看。此是郭公智超物類，識高古今處。豈負異物來報之意哉！宜其有「郭白日」之名也。

蔡知縣風吹紗帽

蔡應榮登弘治間進士，年方□九歲。初任陝西臨洮府河州縣知縣，發奸摘伏，明斷如神。一日坐晚堂，忽然微風漸起，吹滅案上燭光。及門子復點起燭來，蔡知縣頭上失了紗帽。初猶疑是手下人侮弄他，及問左右以紗帽何在，各各相顧驚愕，不知所對。乃限各在衙人役，三日內要跟尋此紗帽下落，如不見，各重加責罰。次日，公差魏忠出北門去勾攝犯人，才離城二里，地名大坪，路傍梨樹下有一紗帽。忠疑曰：「此莫不是蔡爺的乎？」即檢回報，知果然是也。蔡公問其檢得之處，即命魏忠引路，親抬轎去看。令左右掘開梨樹下。見有一死屍，頭上傷一刀痕。蔡公知是被人謀殺者，命查梨樹兩旁之地，是何人耕。即時拿得梨樹左邊地主陶□、鄒七，右邊地主梅茂、梅芳四人到官。蔡公審問曰：「汝等安得謀人埋在梨樹之下？」陶□等曰：「小的俱良善百姓，那敢謀人？況自己園地，日夕往來，若有虧心事，豈敢埋冤魂在自己園邊？」蔡公故將八般刑具排在堂上，將四人上了夾棍，皆叫屈不肯認。蔡公令各討保出外，限三日內汝四人要究謀人正犯來，若跟尋不出，將這廝活活打死，定要一個償命。當日四人出外，明問暗訪並無蹤跡，街坊盡傳說此事矣。其夜，蔡公密召曾啟、魏忠等□六人來，囑咐曰：「我給汝等四面白牌，次早初開城門，你分作四門出，各執一面牌於離城二里外等候，但有出城者，都要拿來，限明日申時解見。」曾啟等依命，次日四門各將出城人，解來約有二百餘人。故將幾人來審問、盤詰。漸近天晚，乃命在衙皂快，將此二百餘人各領幾名出外，明日一齊送來，定要嚴審。下午，早已吩咐各皂快曰：「停會命你帶領出各犯，我不管你領多少，可各背地索他銀，故說肯獻銀與你者，許私下放他。如有肯出銀者，即來稟與我知。」時各皂快領人去，都依命賺索銀兩。曾啟亦領得五人，內有開店人丘通，肯出銀伍錢，求私放他。曾啟留他食晚飯，假意許夜間放走，即先來報知縣主。蔡公令二公差在門首，候夜飯後曾啟放出丘通，二公差拿住曰：「蔡爺正恐你走，果不出所料矣。」丘通不知蔡公何故知他要走，心中已驚恐□分。及鎖來見，蔡公已坐堂久候。燈火明亮，刑具安排，人聲悄靜，好似閻王殿一般。丘通益恐。蔡公喝曰：「你謀死人埋在梨樹下，冤魂來告。我已訪得實，要待明日審問，你今夜何故反思逃走？好從頭招來免受拷打。」丘通見說出真情，嚇得魂不附體，一時難隱，只得從實供出曰：「前月初□，有一孤客帶銀三□兩，在店借宿。不合將他謀死，夤夜將他埋路旁梨樹下。其銀尚未敢用，埋在房間牀腳下，委的是實。」蔡公令公差押丘通去取銀，果於牀腳下掘開，取出紋銀三□兩。通既承認真贓，又可據，乃取贓入庫收貯。擬丘通以謀財害命之罪。蔡公遂寫定判案。申按院曰：

「審得丘通招商作活，開店營生。前月初□近晚，遠客一人獨來。見其金多，遂起朵頭之想。欺其身獨，輒行害命之謀。肆惡夜中，不思天理可畏；埋死樹下，自謂暮夜無知。使冤魂逐兩韻以悲號，點點梨花墮淚；致怒氣隨風威而漸瀝，淒淒視砌訴冤。吹去烏紗，非是登高落帽；縛來逋客，果是謀人正凶。三□兩真贓俱在，幸千里孤客雪冤。獵人於家，自作之孽；殺人者死，速即兩刑。」

時按院依擬繳下，秋季處斬訖。

按：怪風吹去紗帽，本是冤魂相投。但蔡公之明，故限梨園邊鄰採訪謀人賊。知其人心虧，必是遠走，又先使人盡捕出城者。然亦難辨，卻又以之索銀私放。彼心虧者，必思賄罰求放，因此遂辨出真犯。蔡公之明不可及矣。

樂知府買大西瓜

樂宗禹，浙江處州府龍泉人。登成化丙戌科進士，曆官至徽州府知府。公平廉察，遠近咸服。一日，公子病篤，無醫可療。時六月中，思食瓜。樂太府即差僮辦公差黃德去買。德直往水北橋去，撿好的買。會有少年周繼生者，挑一擔瓜來。黃德即叫買瓜。見擔內一瓜，大如桶，青如玉，世間異物，瓜中之王。黃德問曰：「這大瓜多少銀？」繼生應曰：「我這瓜天下無雙，要七分銀。」黃德將五分銀問他買入衙去。樂爺見那瓜生得異常，熟視之，覺有啾啾之聲。心疑其怪，細思之，恐其有冤。即叫黃德去水北橋，叫繼生都挑入衙來買。樂太府隨郎出堂問繼生曰：「你瓜如何這等大、這等精采？何以灌溉而得此也？」生應曰：「瓜園逐年出一瓜王，要做功果，但一年出在一方。幸今年出在生園內。然這個還未大，園內尤有一個更大些。」樂爺聽得繼生說，即叫轎夫抬往瓜園去看。果見瓜大異常，遠視之，又覺那瓜有鼓舞之狀，心益疑之。即叫差人黃德、李二郎掘下去，看有何物。二人掘下二三尺，見一死屍，頭腦一刀痕，心窩刺一刀，面上腥紅而屍不朽。樂太府即叫差人將繼生鎖住，帶人衙來，喝曰：「這畜生，你敢謀死此人，該得何罪！好好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那人不是繼生謀死，被打、被，只叫枉屈，死不肯招。樂府判不得，自思忖曰：「既不肯認，也罷，也罷。府內城隍為一府之靈，我和你去打城隍。若是聖，即是你謀死，你即有儀、秦口舌也難分辯。若是陰，陽與你無干，我遂開你。」繼生聽得樂爺要去打城隍，心中甚喜，有得生之路。去到城隍內焚香禱祝禮畢，隨擲一，卻是陽，又分作八字。樂府自覺問枉他，□分懊惱。心中自忖：「這分作八字，莫非楊八謀死？」信口說：「你邊鄰有人叫楊八否？」繼生應曰：「鄰園瓜即楊八的。」樂府帶回衙，即差人去拿楊八。楊八心虧，聽得差人來拿，驚得魂不附體。一時拿到。樂太府曰：「楊八你好大膽！繼生瓜園死屍，是你殺死。」楊八答曰：「有何見證？」樂太府曰：「我到城隍去打，一時昏倒。城隍對我說，是你謀他財、害他命，將屍埋在繼生瓜園內。你還敢推瞞。殺人者死，何說之辭。好好招來，免遭刑憲。」楊八被太府一詰，又真是他謀死，只得實招曰：「去年八月□五日，湖廣販棗客人張仲興，在我家歇。我見他皮箱有銀，將酒灌醉，半夜三更，一刀刺入心窩，只叫一聲而死。遂抬在繼生園內去埋。」樂府問得明白，即將白金一兩賞繼生去。一面寫文書申上司兩院，把楊八問償命。判之曰：

「審得楊八謀死湖廣客人張仲興謀財害命事：天之生物，惟人為貴。律之所設，人命為先。痛此客人，奔走江湖，何期死於非命。狠哉！楊八希圖財貨，置彼死於無辜。三更灌醉，持刀刺入心窩；半夜扛抬，將屍埋於瓜園。使他父子不相見，狼子獸心；俾彼產業盡消亡，蛇惡蠍毒。舊年八月□五日夜，興爭命一聲，趨離死路，破頭流血，遂喪黃泉。心不肯甘，鬼神為你除奸賊；死奚瞑目，英靈變作大西瓜。痛仲興，草木為之悽慘；恨楊八，人人得而誅之。謀財害命，死有餘辜。依律按刑，罪當大辟。」

自樂太府判明大瓜後，那公子之病不藥而愈，人皆稱其公明所致云。

舒推府判風吹「休」字

北京大名府資福寺，有一僧海曇，往鄉下取苗。租其佃人潘存正，與海曇角口。曇發怒性，將存正痛打嘔血而死。存正之兄存中，赴方大巡處陳告曰：

「告狀人潘存中，為人命事；痛弟存正，鄉農善儒，冤遭兇惡僧海曇，□月□一日來家取租，怒正供飯不豐，因致角口。曇力大能拳，將正亂打，即時嘔血，□三日身死。鄰里周才等可證。乞委廉檢驗，誅惡償命，生死銜結。哀告。」

方大巡批曰：「仰該府刑館詳問解報。」僧海曇亦去訴曰：

「訴狀人僧海曇，年籍在牒。訴為圖賴事：貧僧孤零，守法本分。因佃潘存正積欠苗租，□月□一日，往家理取。正在病危，並未出見。豈惡潘存中，欺僧善弱，罵遂出口。今存正病故，與僧何干？反行圖賴，懸捏人命，乞弔驗，有無傷害，涇渭得分。仍乞追苗租，寺門有主。叩訴。」

方大巡批曰：「該府刑館並問。」時舒潤為大名府理刑。業大巡初批此狀來問，甚是虔心。思審出真情，以求知於大巡，見他

有能。人犯拘齊日，即發牌去檢驗。時原告潘存中、被告僧海曇、干證周才、排年、胡卿等，都到屍場候審。及命仵作等撞開棺木，取屍檢驗，只是一空棺，並無屍身。潘存中曰：「小的弟即存正，被僧海曇打死是的，遍體重傷。他恐檢出真情，難逃償命，故生計偷屍，以作疑獄。思連累眾人，緩彼死罪。望老爺嚴刑研究下落，死冤得雪。」僧海曇執曰：「潘存正因病身故，存中欺心，懸空告貧僧打死。今恐檢出無傷，故自行偷屍以掩圖賴之罪。不然棺柩近伊門首，必有人守護。況資福寺到此有五里路程，偷屍豈無人見？伏乞老爺洞察便見存中圖賴之情。」舒公乃問干證曰：「此事原由如何，好從頭道來。」周才等曰：「那日存正與海曇在家廝打，存中來相助，小的在外，只聞鬧聲。及去勸解，海曇已走出門外。後過三日，存正身死是的。其偷屍乃暮夜行事，不知是誰。」舒公曰：「既有打，必有傷。海曇身敵二人，又能跳身走出，必是能拳，故打著存正致命。此屍是海曇偷矣。」遂命來，敲上一百，不肯認，後乃解夾。海曇執曰：「那日只與存中鬧爭，並未交手，焉能傷其弟？若果有重傷，次日何不早告保辜？今貧僧正願得屍一檢，以證彼誣告。豈料彼又生此奸謀，中他毒手乎！若得此屍一檢，倘有傷，小僧即死也無怨。」舒公將存中亦，亦不肯認。又執四旁居民來問，皆稱不知誰偷屍。舒公不得此事明白，納悶而歸。從資福寺經過，天已近晚，遂入寺暫宿，待次日方回。在法堂坐定時，寺僧已整備筵席到矣。忽空中飄一張狀紙來，中間只有一「休」字。舒公原已不樂，驟見此事，心中轉加疑怪。乃起祝伽藍曰：「本職奉大巡明文，為檢潘存正之屍而來。今不見此屍，事不得明，因天晚在此寺假宿。忽空中吹一「休」字而下，使我愈加疑悶。今敬禱神明，祈求靈，以決臧否。倘此訟當休息乎得聖；或我官當罷休乎得陽；抑或死者陰魂不肯休乎得陰。」把兩杯擲下，果成陰。舒公自忖曰：「原來是陰魂不肯休。然尋不得屍，難坐此僧償命。」此夜展轉思量，睡亦不寧。次早起來，散走閒遊，以暢情懷。雖則遊玩，心中只想個「休」字。此寺惟藏經閣最高，行到此閣上，見四週樹叢，果是幽雅。觀望間，見二門外二樹蒼老，枝幹奇矯。因以指寫「休」字於掌曰：「此字明是人字旁放一木字，敢莫人在木旁乎？」遂下閣，步至二門外兩大樹下去觀看。見右邊樹下有一匠土，痕不舊，命手下掘開。掘至三尺，見一屍，取出來潘存中認之，曰：「此正吾弟屍也。不料此賊曾偷埋在此。非是閻王老爺神明，安能察出此情。」遂檢之，果有致命傷痕。僧海曇知事情露出，百口難辯，乃供招認死。舒公判之曰：

「審得僧海曇，未明五蘊，那戒三嗔。逞惡跳深，凶固同於羅刹；使勢凌轢，狠實類於夜叉。索佃戶之首，何須罵詈；嫌東道之薄，遂致揪毆。義矣！鄰周才奔救而靡及；傷哉！潘存正命死於無辜。□一日毆即時吐血，□三日死何待保辜。惡懼檢驗之見傷，夜謀偷屍而埋寺。天怒之而風飛『休』字，神憤之而■擲成陰。古樹傍掘出冤魂屍首，檢場內驗明致命根因。雖百口以何辭，合一甘而就死。秋期處決，罪當其情。」

立成文案，申於按院。方大巡即依擬，將僧海曇秋季斬訖。此雖潘存正之冤魂不肯故，終取償命，抑亦舒公之英明，用心察獄，乃能猜出「休」字，以昭雪其情。不然，此案卷幾何而不為疑獄哉！

項理刑辨鳥叫好

南京太平府董知府、盛同知、鍾通判，同推官項德人在慶元寺講鄉約。有一鳥綠身黃尾，飛立寺簷上，聲聲只叫「好，好，好！」董太府喜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如禮；移風易俗莫如樂。今講鄉約以訓民，正禮陶樂淑之化也。致禽鳥感乎，聲聲叫好，豈非教化之驗，瑞氣之征乎！」盛同知附會之曰：「昔虞廷奏韶而威鳳儀，師曠調樂而瑞鶴翔。蓋禽鳥得氣之先，故廣和而來止，覽德而下集。今此鳥叫好，可謂化乎草木，信格豚魚矣。」鍾通判亦和之曰：「昔君陳尹東郊，而鵲讓巢魯。恭令申牟，而馴野雉。皆因牧守之循良，故禽感德而來應。今鳥報好音，是府尊之化行而和風翔洽也。」董太府讓曰：「二三大夫之功也，老夫何力焉。」項推官大笑曰：「如三位老先生之言，則今日乃唐虞之治、魯龔之化也。依學生愚見，此乃冤抑不平之鳴，決非和平之好音。」盛同知曰：「鳥聲叫好，何以為不平之鳴？」項推官曰：「諸公祇聞其聲響，不洞察其衷情耳。」鍾通判曰：「公非公治長之知鳥音，何以能識鳥之衷情？」項推官曰：「此鳥雖連聲叫好，然其音淒以慘，詳聽之，其情苦以悲。以我之情度鳥之情，故知叫好之中有大不好存焉。此非韓朋之鶴，必為精衛之魂，非望帝之怨，則是令威之歎，難比南國騶虞、中牟馴雉矣。」董太府三位凝聽之，其音果悲哀慘切。乃言曰：「此吾輩所不能察也，惟老先生究竟之。」項推官因立而視鳥曰：「你叫若是好事，可在府尊三位前過飛；若有冤抑不好事，可在我身邊周飛一匝。」其鳥遂振翼向項推官身邊周飛一匝而去，又立於簷上叫好。董太府三位驚異之，皆拱讓項推官曰：「此鳥果靈怪，必有冤抑之事。願老先生代之伸雪，吾輩誠不能也。」項推官思之，不得其故。乃先起身回衙，又祝鳥曰：「你果有甚事可在衙中聽審。」其鳥果隨飛入衙去，在庭樹中叫好。項推官反覆思尋，終不知其何由。又向鳥祝曰：「我命趙豹、蘇蓋二公差跟你前去，有甚冤情，引他拿來。」其鳥遂飛去。趙豹二人跟之，見其復立於寺簷，回報曰：「那鳥照舊在寺簷上立。」項推官曰：「你速再去，看他終在那裡止。」趙豹二人復去，卻不見了。聞其聲在寺棟中叫，急討樓梯登寺棟高處，望見鳥在三寶殿左邊僧舍中立。少頃飛下僧舍外一矮屋去，不復飛起。趙豹下尋其矮屋，乃是東淨，並不見鳥蹤影。二人回報曰：「小人再去看，見鳥在三寶殿左邊僧舍中立。少頃飛下東淨去，不見其蹤。」項推官即打轎到寺中，命手下於東淨中掘開。才掘及三尺，取出一婦人來，綠衫黃裙，旁又一個四五歲的兒子，頸上俱傷刀痕。項公問：「三寶殿左邊是誰所住？」寺僧答曰：「是晴雲禪房。」即拿晴雲到問之曰：「你連殺兒子、婦人二命，殯於廁中，因何緣故？」晴雲抵賴曰：「本寺外人往來甚多，小僧全不知埋甚人在。連殺二命，何曾是我？」將來夾起，又不認。乃拿晴雲左右房二僧來問，亦互相掩飾，不肯證。項推官曰：「晴雲償一命以定，不由他不承，只你二人更要一個償命。」乃並夾起。二僧方指出晴雲曰：「前月有寡婦馬氏抱一兒子來寺許願，因在各處遊玩。晴雲頓起淫心，哄人入禪房，要行強姦。寡婦不從，先殺其子，又殺寡婦，私埋東淨，並不干我二人之事。」晴雲曰：「我一人害二命，冤債當還矣。」項推官即放此二僧，擬晴雲梟首之罪。判之曰：

「審得晴雲淫若拐丁，凶同毒蠍。幸妾婦之來寺，乃頓起淫心；入禪室而行強，渾忘佛道。嗟馬氏心如鐵石，蓋永勵冰操；恨妖禿猛甚虎狼，橫推霜刃。欺孤侮寡，曹馬之故習；重萌剖腹剝胎，桀紂之稔惡復熾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！汝安則為又何弗為！誰識蘭惠香魂，殯園廁而不染；須信忿逝魄，化禽鳥以鳴冤。切切聲悲，抱子死每死之恨；哀哀叫好，含一女一子之靈。怨氣不磨，故法官而訴屈；覽輝而下，特來約所以呈祥。啼血杜鵑，怨殘春且為墮淚；銜木精衛，恨苦海猶然驚心。矧茲烈婦之魂，可道凶僧之殺。梟首以正典刑，懸寺用懲來者。」

時項公辨雪此冤，人皆傳異。董太府三人，皆自以為弗及。以後凡疑獄皆推讓與問，悉得真情。一府肅然，清正廉明之功大矣。

曹察院蜘蛛食卷

山東兗州府鉅野縣，有民鄭鳴華，家道殷富，止生一子，名一桂，美丰容，好歌吟。屢有媒妁代他議親，因鳴華揀擇太嚴，未為聘娶。年至□八，益知風月。其對門杜預修，家有女名季蘭，性淑有貌。因預修後妻茅氏，欲主嫁與外姪茅必與。預修不肯，以致延至□八歲未許適人。鄭一桂聞見其貌，千方計較，得與通情。季蘭年長知事，心亦喜歡。後於每夜潛開豬門，引一桂入宿。又經半載，兩家父母頗知之。季蘭後母茅氏，在家攪鬧，後關防甚密。然季蘭有心向一桂，怎能防得。一日茅氏往外家去，季蘭在門首候一桂，約之夜來。其夜一桂復往，季蘭曰：「我與你相通半載，已懷三月孕矣。你可遣人來議媒，諒我父亦肯。但繼母在家，必然阻當。今乘他歸外公家去，明日千萬著心，此事成則姻緣可久，不然吾為你死矣。縱有他人肯娶我者，妾既事君，決不改節於他人。」鄭一桂欣然連諾。一夜敘情，綢繆雲雨，到五更早，季蘭仍送一桂從豬門攜出。適有屠戶蕭聲，早起宰豬。見之，心忖

曰：「必一桂與預修之女有通，故從他豬門而出。」蕭聲密從豬門挨入去，果見季蘭在偏門邊倚立。蕭聲向前逼之求歡。季蘭曰：「你何人敢於這膽大！」蕭聲曰：「你養得一桂，獨養不得我？」季蘭哄之曰：「彼要娶我，故私來先議，若他不娶，則後日從你無妨。」即抽身走入房去，鎖住門。蕭聲只得走出，心中熱躁，自思曰：「彼戀一桂後生，怎肯從我？不如明日殺了一桂，使他絕望，諒季蘭事必得到手。」次日，一桂稟知於父，要娶季蘭。鄭鳴華曰：「歲多媒來議豪家女，我不納他。今娶此不正之女為媳婦，非惟辱我門風，且無奈人笑何。」一桂見父不允，一日憂悶無聊，至夜靜後，又往季蘭家。行到豬門邊，被蕭聲突出殺之，並無人見。次早，鄭鳴華見子被殺，不勝痛傷。只疑是杜預修所殺，遂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仇殺事：棍惡杜預修，因揭借不允，致懷私忿，故將女季蘭，誘華男一桂入室成奸，逼勒銀兩。醜謀不遂，凶刃殺死。切思陷入成奸，挾仇殺命，伊女獨生，我男獨死。套陷謀深，滅嗣情慘，乞律斷償命，死靈不朽。哀告。」

杜預修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申誣事：修與鄭鳴華並無宿隙，伊男被殺，不知何人。懸捏預修教女誘姦，稍有人心，肯行此計？伊稱勒銀，有何證見？拿人作對，冤抑可憐。乞天劈誣，涇渭得分。叩訴。」

朱知縣拘來問。鄭鳴華曰：「亡兒一桂，與伊女季蘭有奸是的。季蘭囑我兒娶他，我不肯允，其夜遂被殺。此必亡兒復往他家，故預修殺之。倘非彼殺，更有誰也？」杜預修曰：「小女與一桂有無姦情，我並不知。縱求嫁不允，有女豈無嫁處，而須強人？其初求嫁之也何親？其終殺之也何仇？他告我遺女誘他男成奸，今又稱我女求嫁伊男，皆是砌虛之辭。望老爺察之。」朱知縣問季蘭曰：「有無姦情？是否誰殺，惟你知之，可從實道來。」季蘭曰：「先是一桂千般調戲我，因而成奸。他先許娶我，後來我願嫁他，皆出於真心，曾對天誓過。其通姦已將半載。前來殺死，不知是誰，妾實不知。」朱知縣曰：「你通姦半載，父知而殺之，是你父殺的矣。」將杜預修起，不肯認。將季蘭上了棍。季蘭心思：「一桂真心愛我，他今已死，幸我懷孕三月，倘得生男，則一桂有後。若受刑傷胎，我生亦枉然。」遂屈招曰：「一桂是我殺。」朱知縣曰：「是你情人，何故殺之？」季蘭曰：「他侮不娶我，故殺之。」朱知縣曰：「你未嫁，則情夫如同親夫。始焉以室女通姦，終焉以妻子殺夫，淫狠兩兼，合應擬死。」鄭鳴華、杜預修皆信謂真。再過六個月，生下一男。鳴華因無子，此乃是他親孫，領出養之，保護甚至。過了半年，察院曹立規出巡到府，夜閱杜季蘭事一宗文卷。忽然一大蜘蛛從桌子上墮下，食了卷中幾字復漸上去。曹院心下疑異。次日即審這起事。杜季蘭曰：「妾與鄭一桂私通，情真意密，怎忍殺之？只為懷胎三月，恐受刑傷胎，故屈招認。其實一桂非妾所殺，亦不干妾父之事，必外人因甚故殺之，使妾枉屈償命。」曹察院曰：「你更與他人有情否？」季蘭曰：「只是一桂更無他人。」曹院曰：「一桂亦更有外交否？」鄭鳴華曰：「並無別私交。」曹院心疑蜘蛛食卷之事，他必有姓朱者殺之，不然，亦原日朱知縣問枉也。又曰：「你們首上下幾家，更有甚人可歷報名來。」鳴華歷報上數名，皆無姓朱者，只內一人名蕭聲。曹院心猜蜘蛛亦一名蜘蛛，莫非此人也。再問曰：「蕭聲作何生理？」對曰：「宰豬。」曹院心喜曰：「豬與蛛音相同，是此人必矣。」乃令鳴華同公差去拿蕭聲來作干證。公差到蕭聲家曰：「鄭一桂那起人命事，大巡來討你。」蕭聲忽然迷茫曰：「罷了，罷了。當初是我錯殺你，今日該還你命。」公差喝曰：「只要你做干證。」蕭聲乃驚悟曰：「我分明見一桂問我索命，何故只是公差？此是他冤魂來了，我同你去認便是。」鄭鳴華方知兒是蕭聲殺，即同公差鎖之到院。蕭聲一概承認曰：「我因早起宰豬，見季蘭送一桂出門，我便去奸季蘭。他說要嫁與一桂，不肯從我。次夜因將一桂殺之，要圖季蘭到手。詎料今日露出，情願償他命矣。」曹院判曰：

「審得鄭一桂係季蘭之情夫，杜季蘭乃一桂之表子。往來半載，三月懷胎。圖結姻緣，百世諧老。陡被蕭聲所遇，便起奸淫之謀。恨季蘭之不從，將一桂而暗刺。前官網羅實跡，誤擬季蘭於典刑。今日訪得真情，合斷蕭聲以償命。餘人省發，正犯收監。」

當時季蘭稟曰：「妾蒙老爺神見，死中得生，犬馬之報，願在來世。但妾雖身許鄭郎，奈未過門。今兒子已在他家，妾願鄭郎父母收留人家，終身侍奉，誓不改嫁，以贖前私奔之愧。」鄭鳴華曰：「日前亡兒已欲聘娶，我嫌私通非貞淑之女，故不允。今見有拒蕭聲之節，有守制之心，我當收留，撫養孫子耳。」曹院即判季蘭歸鄭門，侍奉姑姑。後季蘭寡守孤子鄭思春，年九登進士第，官至兩淮運使，封贈母杜氏為太夫人。其鄭鳴華以擇婦過嚴，致子以姦淫見殺。杜預修以後妻制肘，致女以私通招非，皆可為人父母之戒。杜季蘭始雖早早苟合，終能昭昭明節。晚受褒封，可為知過能改之勸。使當時失節蕭聲，抑訟後改嫁，不過為淫奔賤人耳，雖有貴子，安得享其榮贈哉！若鄭一桂淫入室女，致取殺身，理亦宜也，又不足道矣。

譚知縣捕以疑殺妻

山西大同府朔州縣，有民尤廣廉，性多狐疑，殘忍猜忌。娶妻施巧妹，性情活潑，言語輕快。廣廉嘗與妻行房事，問之曰：「我的氣力大，功夫好。」施巧妹戲答之曰：「你功夫不好。」廣廉曰：「誰人的好？」巧妹曰：「他人的更好。」廣廉因此遂疑妻與外人有私交，持此疑心在內。後見妻一言一動，便生猜度，曰：「此言辭似有情弊，此情狀似有掩飾。」又故退托出外，在背地藏之，欲捕其姦夫，並不見有來往。疑端百出，而妻以無心持防，全不知夫之疑，已然積疑成妒，積妒成仇。一日思殺其妻曰：「今日但有人到我家，便將來與妻同殺，誣執他為有奸。」等近天晚，並無一人來家。知有賣油者從門首過，即叫之曰：「賣油。」將哄入殺之。那賣油者不該死，應之曰：「我今日家中有事，要回去得急，明日來賣與你。」呼之不來。廣廉忿思二日了，發起暴性，持刀直入房中，望妻而殺。妻曰：「你真作死，懸空殺我何為？」以手抵之，斲斷其手；再一刀，從項上殺過。外人皆不知。廣廉殺了妻，又無姦夫可捏，乃收拾行李，將門掩關，竄夜逃走。次日鄰居見廣廉大門至午不開，有三四人進去，看見殺死施氏在地，又斲斷一手。眾人大驚，即協同地方赴縣呈曰：

「連兇呈為殺妻事：地方尤廣廉，娶妻施氏，年來無異。今月二日夜，不知何故，將妻殺死，竄夜逃去。切見關係人命，眾等恐累，理合呈明，檢驗收貯，立案照提須至。呈者。」

知縣譚經問眾等曰：「你料廣廉必走去？」眾曰：「本地有四條路，不知從何路走。」譚公曰：「逃人命者必出關外，何路是出關的？」眾曰：「北路三日出關。」譚公命公差姜婉、袁■往北路去拿。二人行了三日，在關下宿，並不見蹤。姜婉曰：「我和你差矣，並不曉廣廉生得何如，怎麼拿得？不如回罷。」袁■曰：「難得到關上，可去走一遭亦好。」二人到關上去游，見一店主黃五，與個後生爭店錢。黃五曰：「你與小娘子兩個人，怎麼還一人店錢！」後生曰：「我只一人那有小娘子。」黃五曰：「昨晚與你同來同宿，今日飯後先行，何故躲得過？」後生曰：「你明是索要我店錢，懸空說這鬼話。」二人爭辯，要打起來。姜婉去勸解曰：「你說有小娘子，他說沒有，縱有也只在前路，可去趕上他，不還你店錢乎？」黃五與後生皆曰：「說得有理。」到下店即問曰：「頃才一小娘子行在那裡去？」下店曰：「我未見。」又過數店，連問有個小娘子在何處去，皆答曰：「清早到於今，並無一個婦人過。」黃五沒趣。那後生曰：「討個小娘子與我，便還你店錢。這老狗好欺心。」伸拳便打。黃五不敢回打，躲在姜婉身後曰：「那小娘子明是昨晚同來今日先去，緣何路上便不見，豈我老眼見鬼乎？」姜婉私對袁■曰：「此人莫不是尤廣廉也！其小娘子是他妻的冤魂乎？」袁■曰：「的矣，的矣。」取出鐵鏈來，扣住曰：「本縣老爺正要拿你，你殺死妻子，冤魂跟來，要走何去？說出真情！」嚇得廣廉軟作一塊。黃五亦自驚他真見鬼。鎖廣廉到縣審問，一概招承。說他疑妻與人有奸，無故殺之。今看起冤魂跟隨，因致被捉，此必是無外情，故冤寇相報，不然只過了關去，本縣何能拿得。譚公判曰：

「審得尤廣廉性多狐疑，心實狠毒。謬以枕邊之言，遂致深懷積妒。指白為黑，漫漫玉上之蠅；謂有實無，滿載車中之鬼。一刀先截手腕，左劈仍斷咽喉。怨氣摩天，雖終天而罔極；冤魂慘地，每觸地而追隨。雖暮夜潛遁，將圖漏網；乃旅店顯現，終獲凶身。可信天理之難欺，誰謂陰司之無報。汝以疑殺妻，出爾必然反爾；吾以法誅汝一死，還應一償。置之重典，誰曰不宜。」

按：此案斷之甚易，而冤魂入店，以致爭店錢而為公差所捉。天理真可畏哉！是可為後世男子多疑之戒。

劉縣尹判誤妻強姦

雲南臨安府通海縣民支弘度，癡心多疑，娶妻經正姑，剛毅貞烈。弘度嘗問妻曰：「你這等剛猛，倘有人調戲你，亦肯從不？」妻曰：「吾必正言斥罵之，人安敢近！」弘度曰：「倘有人持刀來，強姦不從，便殺則何如？」妻曰：「吾任從他殺，決不受辱。」弘度曰：「倘有幾人來拿住成奸，不由你不肯，卻何如？」妻曰：「吾見人多，便先自刎，以潔身明志，此為上策，或被其污，斷然自死，無顏見你。」弘度不信。過數日，故令一人來戲其妻，以試之，果被正姑罵去。弘度回，正姑謂之曰：「今日有一光棍來戲我，被我斥罵而去。」再過月餘，弘度謂知友於謨、應睿、莫譽曰：「拙荆常自誇貞烈，倘有人要強姦他，必死不肯從。你三人為我試之。」於謨等皆輕狂浪子，果依弘度之言，突入房去。於謨、應睿二人各執住左右手。正姑不勝發忿，求死無地。莫譽尤是輕薄之輩，乃解脫其下身衣裙，於謨、應睿見辱之太甚，遂放手遠站。正姑兩手得脫，即揮起刀來殺死莫譽。於謨二人走去。正姑是婦人，無膽略，恐殺人有禍，又性暴怒，不忍其恥，亦一刀自刎而亡。於謨馳告弘度。此時弘度方悔是錯，又恐已妻外家及莫譽父母倘知，必有後話，乃先去呈明曰：

「呈為強姦殺命事：淫惡莫譽，賭嫖輕狂。窺度妻經氏有貌，突入臥房，強行奸意。於謨、應睿的有明證。經氏發怒，揮刀殺死。婦人無膽，自刎身亡。剛毅貞烈，被惡誤命。莫譽雖死，尚有餘辜，乞征殯銀助度。上呈。」

劉知縣即拘來問。先審干證曰：「莫譽強姦，你二人何以知是？」於謨曰：「我與應睿去拜訪弘度，聞其妻在房內喊罵，因此知之。」劉縣尹曰：「亦曾成奸否？」應睿曰：「莫譽才人即被斥罵，持刀殺死，並未成奸。」劉尹謂支弘度曰：「你妻幸未辱，莫譽已死，法無道埋殯之理。」弘度曰：「雖一命償一命，然彼罪該死，我妻為彼誤死，乞法外情斷，量給殯銀。」劉尹曰：「此亦去得，著落莫譽家出一棺木貼你，但二命非小，我須親驗收貯。」及劉尹去相驗，見經氏死於房門內，下體無衣；莫譽殺死牀前，衣服卻全。」劉尹即詰於謨、應睿曰：「你二人說莫譽才人便被殺，何以屍近牀前？你說並未成奸，何以經氏下身無服？必是你三人同人，強姦已訖，後經氏殺死莫譽，因害羞又自刎。」將來起，並不肯認。劉尹只寫審單，將二人俱以強姦擬死。於謨乃從實訴曰：「非是我二人強姦，亦非莫譽強姦，乃支弘度以他妻常自誇貞烈，故令我三人去試志。我二人只在房門頭，莫譽去擁抱，強剝其衣服，被經氏閃開，持刀殺之。我二人走出。那經氏真是剛烈女流，想怒氣憤激，因而自刎。支弘度恐經氏及莫譽兩家父母知情告他誤命，故搶先呈出。其實意不在求殯銀也。」說出真情，弘度唯口無辭。劉尹即發打三，又駁於謨等曰：「莫譽一人，豈能剝經氏衣裙，必汝二人幫助之後，見莫譽有惡意，你二人站開。經氏因刺死莫譽，又恐二人再來，則彼難潔身，故先行自刎，其貞烈剛毅之節明矣。經氏該旌獎，汝二人亦並有罪。」於謨、應睿見劉縣尹發情如神，不敢再言半句。縣尹判曰：

「審得支經度，狐疑成性，狗輩癡心。見妻平日堅剛，自許貞節，命友三人調戲，用試其心。應睿、於謨牽制其手足，薄惡莫譽剝落其衣裳，睿、謨先出，經氏持刀殲惡，先斬莫譽，再刎自身。白刃霜飛，烈烈英氣尚在；素志玉潔，堂堂正氣猶生。身不染一塵，可翱翔而忝烈；婦名堪留萬古，合旌獎以勵後人。莫譽先逞顛狂，一朝之忿自取；應、於謨承主使，三年之徒宜加。弘度陷友於凶誅，猶曰是彼之輕聽也。娶妻子枉死，可謂非爾之大咎乎！合正大辟之誅，用作多疑之戒。」

將此案申去，大巡即依擬批下，將支弘度秋季處斬。又行獎經氏賜其匾曰「表揚貞烈」。人皆快經氏之人節得昭，而以弘度之債妻命為得當也。此回公案若非劉尹親驗二屍，躬究致死之由，則經氏之節不顯，弘度之罪可逃，而無以彰善懲惡矣。幸劉公精明辨出，可以為男子癡心疑猜之戒。

洪大巡究淹死侍婢

張英，江西人，為陝西巡按。夫人莫氏，在家嘗與侍婢愛蓮同游嚴華寺。廣東有一珠客丘繼修，寓居在寺。見莫氏面容絕美，心貪愛之。次日乃妝作奶婆，帶上好珍珠送在張府去買，莫氏與他買了幾兩。丘奶婆故在張府講話，久坐不出。近晚來，莫夫人謂之曰：「天色將晚，你可去矣。」丘奶婆乃去。出到門首，後回來曰：「妾店去此尚遠，妾一孤身婦人，手持許多珍珠，恐遇強人暗中奪去不便，願在夫人家借宿一夜，明日早去。」莫氏允之。令與婢愛蓮在下牀睡一夜。後丘奶婆扒上莫夫人牀上去奸之，謂之曰：「我是廣東珠客，見夫人美貌，故假妝奶婆借宿。今日之事，乃前世宿緣也。」莫夫人以夫去久，心亦喜此，遂樂因承。自此以後，時時往來與之奸宿，惟愛蓮知之。過半載後，張英升知府回家，接妻小同赴任。一日晝寢，見牀頂上有一塊唾乾，問夫人曰：「此牀與誰人睡？」夫人曰：「我牀安有他人睡？」張英曰：「何牀上有塊唾乾？」夫人曰：「是我自唾的。」張英曰：「只有男子唾可自下而上，婦人安能唾得高處？且與你同此睡著，仰唾試之。」張英的唾得上去，夫人的唾不得。張英再三盤問，終不肯言。乃呼婢愛蓮往魚閣去問之，曰：「有甚男子在夫人牀睡？你必知之。」愛蓮被夫人所囑，答曰：「沒有。」張英曰：「有刀在此，你說則罪在夫人，不說便殺了你，丟在魚浦中。」愛蓮吃驚，乃曰：「有賣珠奶婆，這半年內常在我家來，與夫人同宿，這是嚴華寺中賣珠客人，假妝奶婆。惟我得知，他人皆不知也。」張英聽知，便思害死其妻。又恐愛蓮後有露言，乃推入池中浸死，以滅其口。本夜張英睡至二更，謂妻曰：「我睡不著要思些酒吃。」莫氏曰：「如此便叫婢去暖來。」張英曰：「半夜叫人暖酒，也被婢妾所議。你自去大中取些新紅酒來，我只愛冷吃。」莫氏信之而起。張英潛躡其後，見莫氏以杌子瀾腳，向中取酒。即從後扶起雙腳，推落酒中去，英復入房睡。有頃間，諒已浸死，故呼「夫人」不應，又呼婢曰：「夫人說他愛酒吃，自去取酒，何許多時不來，叫又不應，可去看之。」眾婢起來，尋之不見，及照酒中，婢驚呼曰：「夫人浸死酒中矣。」張英故作慌張之狀，攬衣而起，驚訝痛絕。次日，請莫氏之兄弟來看人殮，將金珠首飾、錦繡新服滿棺收貯，因寄靈柩於嚴華寺。夜令二親用家人去開棺，將金珠首飾錦繡新服盡數剝起。次日，寺僧來報說夫人靈柩被賊開了，劫去衣財。張英故意大怒，同諸舅往看，見靈柩果開，衣財一空，乃撫棺大哭不已。再取些銅首飾及布衣服來斂之。因窮究寺中藏有外賊，以致開棺劫財。寺僧皆驚懼無措，盡來磕頭曰：「小僧皆是出家人，衣鉢足以度日，決不敢作盜賊之事。」張英曰：「你寺更有何人？」僧曰：「只有一廣東珠客在此寄居。」英曰：「盜賊多是此輩。」即鎖去送縣，再補狀曰：

「狀告為劫棺冤慘事：痛室莫氏，性淑命短，難捨至情。厚禮殯殮，珠冠一項，好玉三件，金銀鐲鈿、錦繡新服，滿棺收貯，靈柩寄寺。慣賊丘繼修，開棺劫掠，剝去一空。死骨何罪，遭此荼毒。冤慘無伸，迫切上告。」

倪知縣准狀，將繼修嚴刑拷打一番，勒其供狀。丘繼修曰：「開棺劫財本不是我，但此乃前生冤債，甘願一死。」即盡招承認。張英又以書與洪巡按，令其即決繼修，以完此事，彼好赴任。洪巡按乃取丘繼修案卷，夜間看之。忽陰風颯颯，不寒而慄。洪院自付曰：「莫非丘犯此事有冤乎？倘有冤，吾不為張友而屈殺人也。」反覆看了數次，不覺打困。即夢見丫頭曰：「小婢無辜，白晝橫推魚沼死；夫人養漢，清宵打落酒中。」洪察院即詰之曰：「你何以死？」醒來乃是一夢。自付曰：「此夢甚怪，但小婢、夫人與開棺事無干，只此棺乃莫夫人的。明日縣看何如，或有別狀告殺婢事，未可知也。」次日弔丘繼修審曰：「你開棺必有伙伴，可報來。」繼修曰：「開棺事，死也不是我，若因此事死，亦是前生注定，死亦甘心。」洪院思昨夜所夢夫人酒亡之駢句，只等問之曰：「此莫夫人因何身亡？」繼修曰：「聞得夜間在酒中浸死。」洪院驚異與夢中話相合。但「夫人養漢」句未明，乃問之曰：「我訪得此夫人因養漢被張英知，推入酒浸死。今要殺你甚急，莫非是與你有奸乎？」繼修曰：「此事並無人知，惟小婢愛蓮知之。聞前日愛蓮在魚池浸死，夫人又已死，我謂必無人知矣，故為夫人隱諱。豈知夫人因此而死，必小婢露言，而張英殺之滅口也。」洪院聞得全與夢駢句相符，知是愛蓮無故屈死，故陰靈來告。少頃，張英來相辭，要去赴任。洪院寫夢中駢句，遞與張英看。英接讀之曰：「小婢無辜，白晝橫推魚沼死；夫人養漢，清宵打落酒中。」不覺失色。洪院曰：「你閨門不肅，一當去官；無

故殺婢，二當去官，開棺賴人，三當去官。更赴任何為？」張英跪曰：「此事並無人知，望大人遮庇。」洪院曰：「你自幹事，人豈能知？但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鬼知。不是鬼告我，我豈能知？你夫人失節該死，丘繼修奸命婦該死，只愛蓮不該死。若不淹死愛蓮，則無冤魂來告，你官亦有做，醜聲亦不露出。繼修自合就死，豈不全美乎？」說得張英羞臉無言。洪院判曰：

「審得丘繼修販珠賣客，蕭寺寓居。見莫夫人之容。風生巧計，妝丘奶婆，以去雲釀姦情。色膽如天，敢犯王家之命婦；心狂若醉，妄希相府之好逑。惡已貫盈，誅不容逭。張英察出，因牀頂之唾乾；愛蓮報來，知半年之野合。番思滅醜，推落侍婢於池中；更欲誅奸，斷送夫人於酒底。丫鬟淪沒，足為膽寒；淫婦風流，真成骨醉。故移柩而入寺，自開棺以賴人。彼已實有奸，淫自足致死，何用誣之盜賊，豈有加刑！莫氏私通，不正家豈能正官；愛蓮屈死，罔恤幼焉能恤民！須候請裁，暫停赴任。」

是秋將繼修斬首。後劾官本中，首劾張英之事。部議以英治家不正，罷職不敘。此公案，在洪院折張英數語，盡已詳明，只是不合無故殺侍婢，故致冤魂自出，而洪院卒以此劾之，不為少諱，具有直臣風烈哉！

吳推府判謀姪命

銅陵縣周孟桂，狀告為奸殺大冤事：

「惡弟孟槐，禽憤邪行。淫穢房幃，調奸姪婦至稔。恐姪壽春闖知，乘伊虐疾，串通醫人李志洪毒死。少年冤斃，聞者心酸。骨肉相殘，天理滅絕。乞天法究，存歿感恩。上告。」

其壽春明係孟桂毒死，及嫁罪於孟槐。故族長周錫等會通族□八人明首出曰：

「連名狀為辨冤正法事：秦檜殺岳飛，萬世罪人；文王澤枯骨，千古仁政。族孟桂兄弟，寇仇操戈入室。先年與幼弟孟格爭財不和，密謀毒死。今又虎吞幼產，藥死格子壽春，反陷孟槐抵罪。夫孟槐既撫其孤，安有殺孤之理。孟桂既殺其父，必有殺子之心。三代兩父子，俱各埋冤；一族百婦男，誰不嚼口！況今田地悉歸伊籍，家財罄入伊囊。黑夜冤鬼號天，白晝怨聲載道。爺乃今日之文王，桂係昔年之秦檜。懇分別淑慝，扶苦助強。連名上首。」

吳推府審云：

「周孟桂與幼弟孟格爭財，骨肉冰炭。用藥毒死，為謀詭秘，室人第疑之而已。今又毒殺格子壽春，則謀端敗露矣。反捏季弟孟槐，與壽春妻通姦，串醫李志洪毒死。此籠絡一家，一舉兩利之計也。既又遺計囑男日勛，養稔毒丸。復害壽春子中秋。揣其意，蓋欲剪草除根耳。幸中秋弗食，誤中其婢。此天意攸存，不絕苦人之後也。夫孟桂既毒父矣，胡為而又殺其子？殺子甚矣，又胡為而欲害其孫？據此殘忍，非惟人道所無，雖螫蛇猛獸亦未有如此之烈者也。擬以大辟，安所辭哉！其子曰勛仍以同謀律取供。」

夏侯判打死弟命

萬年縣陳仲，進狀告為姪債殺弟事：

「土豪沈機，家財累萬，行止蓋都，力舉四百餘斤，自號小霸王。弟因借債□兩不服磊算，觸犯虎怒，喝僕周蠻亂棍、亂石叢打，立時氣絕。即今死者銜冤，兄弟分開手足，妻子剖斷肝腸，極大冤枉。望光哀告。」

沈機訴曰：

「狀訴為燭冤豁命事：陳仲升憤賊害民，一鄉大蠹。初一夜潛入室中，偷盜財物。僕見捉獲，即行打死。豈應刁惡仲進捏裡磊債殺命，誑告誣陷。切思人命罪重。豈敢輕犯！身止黑夜殺賊，未曾白晝毆人。乞恩詳情超豁。上訴。」

夏侯審云：

「沈機以萬金土豪，所為不軌。蓋罄南山竹而書罪無窮，決東海波而洗惡不盡者。今因磊債疊利，毆死陳仲升，乃反以仲升貪夜入室盜偷，指賤打死。此小人飾非之辭也。但人心不昧，鄉有公評。鄉黨里地俱稱：『白晝打死。』白晝豈行竊之時乎？人命重情，合擬大辟抵罪。」

馮侯判打死妻命

崇仁縣吳蓋，狀告為號究妻命事：

「兇惡金漢，霸截水利。身論被毆。妻林氏情急奔救，遭凶概打，破腦重傷，抬回氣絕。陳奇等見證。妻遭橫死，叩法檢填，負冤上告。」

金漢訴曰：

「狀訴為冤誣事：二□日，身與吳蓋爭水遭毆，惜地李佐勸證，並無婦女在傍。次早，稱妻被身打死，統集弟姪，破屋劃財，謊詞聳告。痛思田爭水利，隔家二里有餘。惡妻警病，不移戶外半步，豈能飛石入房打死病婦？非殺妻圖詐，必病危加功。乞究根因超拔。上訴。」

馮侯兩進其狀，將二犯拘到，親去檢驗。林氏破腦重傷是狀，理合償命。金漢錢賄承行，故不進卷，求緩復審。欲待馮侯已升，又圖翻案。吳蓋乃再催歸結，曰：「狀催為懇供歸結事：爺政廉明，萬民瞻仰。兇惡金漢打死身妻，告蒙檢明致命重傷，將經一月，未蒙復審成招。豪錢廣大，日久不無奸生。天臺指日喬遷，冤民臥轍不及。乞賜速供，免蹈奸計。催告。」馮侯審云：

「林氏以夫爭水，而與人廝毆，奔出號冤，亦婦人女子常態耳。金漢胡逞凶之甚，斃此婦於棍石乎！吳■以孀身死，統族二□餘人，蜂擁上金漢之門，破屋劃財，此亦妄舉也。蓋殺人償命，罪固重於泰山；而財之律，亦未可藐如鴻毛者。金漢合就大辟，吳■亦依律取供。」

孫侯判代妹伸冤

繁昌縣張簡，狀告為殺命理冤事：

「父存嫁妹雲玉，厚奩百金，配與獸親計生為妻。豈惡不務生理，酗酒宿娼，孤妹終身仰望，反嗔苦諫，活活打死。夫殺妻命，綱常墜地。兄痛妹冤，情慘昏天。上告。」

計生訴曰：

「狀訴為劈冤事：身妻病故，岳母面殮無異。豈奸舅張簡，捏告打死。見身訴明，復催檢屍。視人命為奇貨，倚妹屍若孤注。不顧有傷天和，惟知肆奸鼓禍。乞各取認狀。有傷，身認毆罪；無傷，惡招反坐。庶罪有攸歸，屍無枉檢。上訴。」

孫侯審云：

「雲玉係計生之妻，而張簡乃云玉親兄也。計生酗酒宿娼，嗔妻諫阻。以結髮而反目，固倫敦中罪人乎。但云玉以夫不才，有辜終身仰望，憤惋而死耳。若必日捶楚而斃，夫誰指之？張簡恐妹冤亡，構訟計生。殊不知計生雖有宿娼之為，必無殺婦之理。張簡究嫁奩則可，必欲檢屍正法，則不可也。不然向也朱、陳，今也秦、越，徒令人嗤笑矣！」

黃縣主義鴉訴冤

山東青州府有一客商，姓張名恩，重義慷慨，不吝施捨。一日，帶銀百餘兩，往北京買緞匹。行了半月，路遇馬夫名李立。前來叫聲曰：「客官要租馬否？」張恩曰：「本欲租馬，但礙有行李在此。」李立曰：「客官只管騎馬，行李我自擔承。」張恩付他是來往馬夫，想亦停當，遂租馬前行。未及一里，見一童子。手執一鴉，悲哀可憐，張恩問曰：「此鴉要賣否？」童子曰：「正是要賣。」張恩遂買之，旋放生。不想銀包開時，李立見其包中有碎銀□餘片，有漕銀二三錠，遂生心曰：「銀包裡向尚那多銀，這皮箱內不知幾多了。」因跟他前走到一深林，四邊寂寥，杳無人蹤。遂從背後飛打一棍，中其頭腦。張恩跌落馬下，頃刻而死。李立把身屍埋在林裡，將皮箱並銀包即行取去，蹤跡甚密，人莫知者。次日清晨，本縣知縣姓黃名日甲，正坐堂時，忽見一鴉在簷前哀鳴不止。又飛走庭中及進入堂前，叫聲悲哀淒慘。知縣心動，因謂手下曰：「看這鴉聲聲悲慘，莫是有大冤否？」鴉即叫聲愈慘。知縣曰：「若果有冤，我命手下隨你去。」因差一皂隸名趙保，隨鴉去，待有下落回報。鴉飛一二里，即停宿路傍，以待趙保。及走上二□里，見一深林，鴉即飛入林中，棲一新土堆上，大聲悲鳴，驚得趙保膽落魂喪。趙保既見土堆，隨走回報，具說一番。鴉亦復集庭前，點頭哀噪。知縣曰：「此是冤魂不消疑了。」即叫手下人等，跟我同至土堆相驗實跡，立即起行。一彪人馬隨知縣同到深林，鏟開土堆，只見一屍埋不多久。正翻底時，見有一馬鞭同埋在傍，蓋李立埋時，慌慌忙忙，不知墮落一馬鞭在此也。知縣命人取馬鞭審視，隨即回縣。清夜焚香，祝告天神。俄而就寢。以三更時，見一人顏色憔悴，披髮行泣，因前跪曰：「願太爺作主。」知縣曰：「你是何人？有何冤苦？」其人曰：「小人冤家非桃非杏，非坐非行。」言畢，放聲大哭，起身而去。知縣夢中忽然驚覺，時漏下已四鼓矣。即起整衣危坐，躊躇興思，未得情由。比近天明，即出坐堂。隨吩咐手下，將深林附近人家，亂拿數個人來。差人領命，忙忙前去。未到深林三里，有一街坊，名曰平豐街。只有□餘人煙。家家有馬出租。差人即亂拿三五人到官跪倒。知縣問曰：「你這一伙作何生理？」皆應曰：「租馬為生。」知縣曰：「你既以馬租人，何得假此馬為由，害人性命，謀取財物？」皆應曰：「不敢。」知縣曰：「你們五日內謀死一個客人，埋在深林裡，還不肯講耶？」皆應曰：「實無此情由。」知縣曰：「既不是你們，緣何尚落一個馬鞭在此，可作干證。」眾皆近前來認。因說我們雖有馬出租，皆輪流日子。」知縣曰：「既輪流日子，可各將姓名一一報來。」眾因通報姓名。知縣看到李立名字，因心中悟曰：「昨之夢應矣。非桃非杏，乃『李』字也。非坐非行，乃『立』字也。」隨即差人去拘李立，頃刻拘到。李立心膽驚慌，面無血容。初問詰問，尚不肯服。知縣大怒，命取刑具。嚇得李立心益慌亂，無辭抵應，只得將前日張恩買鴉放生，銀兩出現，某因生心，將他謀死，一一情由，從頭招認。只見鞠審之時，此鴉突飛人堂前，號鳴哀慘，乃把李立頭面啄得出血淋漓。及李立招認畢，鴉即飛出庭前，觸石而死。乃知此鴉即前日張恩所放生者也。一縣皆驚異之。李立既審謀財害命，所供是實。知縣判云：

「張恩慈悲，既捐金以全鳥；李立凶猾，反利物而害人。深林之鬼莫伸，冥途多恨；堂簷之鴉如訴，冤債稍酬。倘此鴉不逢張恩，難脫一時微厄；抑張恩不得此鴉，何快百恨深冤。蠢鳥無知，尚明報本。生人有覺，何忍行幸。怨未雪而鳴庭悲傷，鴉情何切；仇已報而觸石投死，鴉義何深。人為鴉死，鴉為人亡，一舉頓戕兩命；因鴉害人，因人害鴉，萬段何慰雙魂。爰服上刑，永茲無赦。」

判畢即將李立監起。於是知縣感鴉之義，命埋鴉於張恩之旁，因構亭表之，名曰「義鴉墳」云。

蘇按院詞判奸僧

景泰間德郡一妓李秀奴，有嬌態，喜琵琶，常於月夜彈唱，聽者無不動情。郡中惡少年多爭宿焉。郡之西有靈隱寺，寺有和尚名了然，素聞其名。一日見之，頓起慾火，忘卻彌陀。歸即刺字於壁曰：「願生從極樂國，免教今世苦相思。」緣此佛事不理，齋素無心，思求與之歡合，又無有路，迷戀不休。適其結契兄弟號赤虎兒者來相拜訪，見其非病非醉，似啞似聾，怪而問之。了然告其故，因出二百餘金，囑為之指引，曰：「倘成得就當重謝焉。」虎兒許諾，將銀遞與秀奴。秀奴接銀歡喜萬倍，觴赤虎兒。秀奴曰：「妓館往來人多，和尚過我似為不便，萬一事泄，不惟奴家含羞，那和尚罪將安追也。我有一計，假稱身子有病，不能接客。俟更闌潛入寺宿，黎明回家，必如此方可掩人耳目。」赤虎兒回話，了然爽快。如是暮入朝出，僧妓淫宿，人無知者。後了然衣鉢蕩盡，秀奴絕之。了然終不敢言，只是憤怒。思欲齏粉之而後甘心。乃揭銀乙兩，托赤虎兒送與秀奴，再求一宿。秀奴接銀，心中思付：「將欲去乎，則恐其為他所弄；將不去乎，則捨不得銀子。」躊躇久之，呼鴛兒曰：「今晚有一位客官，欲往京應襲百戶，在此秤銀伍錢，接我於西市中街旅邸飲宿。汝好好看家，謹防樑上人，我明早自歸。」鴛兒領諾。秀奴悄悄同赤虎兒潛入寺中，與了然宿奸。行事之際，雖有雲容雨意，徒勉強策應耳。了然終不滿。是夜四鼓，送至西中街。了然怒氣衝心，將秀奴一擊而斃，正在應襲百戶寓門首。了然慌忙走回。天明，地方即將其事聞官。鴛兒具狀赴告，稱說：秀奴委的為應襲百戶接去，在客鋪中飲宿，不知何故為其所殺。府主即差手下將百戶及店主收縛拷問，並無來由，俱不招認。府主思付：「妓家爭妒致死者多，不可專罪百戶。」竟以疑獄監訪。時蘇巡撫巡郡，案其事。正審鞠問，有怪風一陣，吹片紙上公案。紙上有數字云：「事實了然，何苦相思。」蘇院覽畢得意，以為真情。判云：

「百戶不合宿娼，又不合妒殺；」

遂擬死。事竣，將起行。其同年請游靈隱寺，見寺壁間有「但願生從極樂國，免教今世苦相思。」之句，沉吟半晌。正欲詰其情由，適了然進茶，蘇院問曰：「和尚名甚麼？」應曰：「了然。」蘇院怪訝，又問曰：「壁間之字何人所刺？」了然叩頭不敢應。蘇院令巡捕官鎖住解審。酒三爵，即起身到院。取夾棍將了然拷打。了然不得已，從實招認。遂釋放百戶及店主。蘇院判以《踏沙行》詞曰：

「這個秃奴，修行忒煞，雲山頂上持戒，一從迷戀玉樓人。鶉衣百結罪無奈，毒手傷人，花容粉碎，空空色今何在？壁間刺道苦相思，這回還了相思債。」

即押市曹處斬。奸僧凶狠，因宿娼而殺娼，心則何忍。蘇院冰鑒，由適情而得情，名宜永傳。

丁府主判累死人命

德化縣倪達，狀告為累死人命事：

「閻王大戶吳魁，與兄爭界，交恨半年，陡今自斫杉木，安賊黑陷。喝令虎僕捆縛兄至伊家幽繫土牢，不鎖絕食，捏誣呈縣。屈受非刑，生生累死，極大冤枉。白晝暗天，哀哀上告。」

吳魁訴曰：

「狀訴為冤盜燭冤事：惡倪進，盜砍墳樹，憑裡獲贓。告縣拘審發監，賄保領出，逾月喉瘋暴死，與累無干。刁棍倪達，飄誣累死，竦告架騙。不思伊兄在家病故，並非在獄身亡，細審細查，何為累死。乞憐杜禍安民。上訴。」

丁府主審云：

「倪進盜砍吳魁墳樹，賊出後園，彰彰然經中鄰之目睫者。縣拘赴審繫監，越信宿而歇家領出。逾月患喉瘋，食不下咽，大命遂終。天乎人也何尤。倪達因兄身死，遂執為辭，冤稱累死人命。殊不知本縣發監，非私牢也；一日而旋釋放，非滯獄也，何為

累死！然則訟人命者，固不若訟賊情者之為真哉。但進既死矣，罪無他及。魁雖遭訟，實係無辜。止倪達未合妄告耳。」